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，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工作组组长。组员根据实际工作临时组成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投融资方案制订及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及表决程序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战略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当半数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如情势紧急，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

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等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，在保障委员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，保存期为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本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修改、解释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7 日